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及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上述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一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独立董事：胡湘燕、姜付秀、车得福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